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浦建委建管〔2025〕2号

---

## 关于优化区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建建管〔2024〕49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调整《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号)等文件,完善浦东新区区属财力、国有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开展招标限额以上项目分类监管**

按照《实施细则》工作要求对限额以上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分类监管。由区属委办局立项的项目中除建安费、设计费、勘察费及监理费以外的建设工作内容(如管线搬迁、场地平整、三通一平、公共管线配套、临时设施等)和建设主体自行立项的装修、修缮、基础设施维修以外建设项目(如房屋拆除、土地复垦、土壤修复等)达到招标限额标准的,按《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交易活动。其中按照第三类开展交易活动的,招标人可向区招投标监管部门申请从小型项目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招标人应妥善保存开评标影像资料以及招投标全过程书面或电子归档资料,涉及信访投诉的,应当配合向区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 **二、放宽工程总承包招标限制**

对《浦东新区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操作办法》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在原单独立项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信息化项目在政府采购平台实施)、消防设施工程可采用工程总承包(一体化)招标项目的基础上,对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其他类建设工程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在政府采购平台实施)在满足建设需求明确、建设规模明确、技术标准明确的情况下,可采用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开展招标工作。

### 三、严格执行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程序

废止《浦东新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承发包管理操作办法》，建设单位应按《上海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1〕16号，2022年1月1日实施）执行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对应急项目适用范围、项目类型、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合同管理等严格管控。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